

時評

增宣傳加阻嚇 防青年墮騙途

警方昨日公布九旬婦遭電騙2.5億元案的部分案情。案中騙徒假冒內地公安，犯案手法並不新鮮，但被捕的疑犯年僅19歲，是理工大學一名1年級男生，並曾墮電騙陷阱，則較令人意外。此外，近期衛生署亦表示不斷有電騙假冒防疫人員，試圖騙取市民銀行賬號等私人資料。騙徒氣燄囂張，令人關注本港打擊電騙罪行力度似有不足，同時在防止罪案和減罪宣傳工作方面有缺失，未能有效起到足夠阻嚇作用，令不法之徒心存僥倖，當局必須正視。

詐騙屬於嚴重的刑事罪行，在本港可被控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6A條的欺詐

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；第17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，最高可判監禁10年。並且，任何人因詐騙得益而被控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第25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。

據警方數據，去年全年有1,193宗電騙案，同比上升逾8成；事主損失金額急升近3倍至約5.7億港元。今年首兩個月的求職騙案，更比去年同期激增4倍，金額高逾600萬元，飆升5倍。電騙罪案數字有增無減，一方面顯示警方嚴厲打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；另一方面也說明資訊科技日益先進，不斷更新換

代，騙徒犯案不易被揭穿，也更容易轉移非法所得，於是易讓人產生搵快錢、鋌而走險的心態。

今次2.5億元電騙案中，疑犯為19歲青年，行騙前亦曾受騙，本該有所覺悟、警醒，卻寧願淪為集團「跑腿」詐騙九旬婦，一方面多少與貪念和教育不足等因素有關，另一方面亦顯示疑犯存有僥倖之心。事實上，在網絡上可輕易搜索出電騙案內容、防騙貼士和警方拘捕人數等資料。但拘捕後有多少人被控？定罪比率多大？實質刑罰如何？相關資料卻較少公布，更遑論形成阻嚇力。當局應在這方面加大針對性的防止

罪案和減罪宣傳力度。

根據警方的數字，高達九成電騙都有使用俗稱「太空卡」的電話智能卡犯案。政府因此於今年初就「太空卡」實名登記制度展開公眾諮詢，目的正是針對騙徒利用「太空卡」匿名而容易生出僥倖心的特點進行規管。目前全球有約155個司法管轄區就電話卡推行實名制，特區政府以打擊罪案為由推動電話卡實名制理據充分，是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看齊。如今公眾諮詢已結束近兩個月，政府宜從速拿出政策細節，令警方更易破案以起阻嚇作用，亦能防止年輕人誤入騙途。

5歲女童Z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致死，其8歲兄長X疑同遭虐待。生父及繼母早前被裁定謀殺罪成、繼外婆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成。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，法官黃崇厚依例判處生父及繼母終身監禁，兩人另承認的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判監9年半，與謀殺罪同期執行；繼外婆因兩項虐兒罪判監禁5年。宣判後，有旁聽者痛罵各被告「畜牲」。

旁聽者痛罵畜牲 官引聖經告誡認罪 虐殺5歲女 狠父繼母囚終身

在判刑後，法官特別用廣東話向繼母說話：「我見你作證時曾手按聖經，據《約翰一書》第1章第9節，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』，我相信你都會記得」。惟繼母對此沒有任何反應。在法官在宣判完畢後，法庭公眾席有人在散庭時向犯人欄大罵「畜牲」，更有人用粗口痛罵三名被告，不過三人聞言沒有反應。

官指嚴重程度同類案罕見

三名被告依次為小兄妹的30歲生父、30歲繼母及57歲繼外婆。法官黃崇厚在判刑時指，三名被告的殘暴對待兒童罪，包括生父及繼母對Z及X施以極度殘酷的對待，嚴重程度在同類案件中罕見。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女童Y無被施虐，生父及繼母只針對Z及X施虐。Z及X持續受虐達5個月，受到非常大範圍的嚴重傷害，但生父及繼母為蓄意隱瞞Z及X的傷勢而向校方作虛假陳述，又出於自私自利的目的，即使Z及X明顯需要求醫，生父及繼母為逃避法律後果，從來沒有帶Z及X看醫生。

法官續指，從生父及繼母短訊對話推斷，兩人明知Z有嚴重傷勢，但仍然繼續施暴，甚至生父的回覆屬煽惑鼓勵作出更嚴重的侵害行為。繼外婆是唯一可對受害人施予援手的人，但出於自私而默許虐待，間接令Z受虐致死。另外，Z及X除了持續身體受虐，被藤條和拖鞋責打身體及臉部被掌摑外，亦受到傷害自尊的懲罰，包括長時間罰跪、罰企、罰抄，以及捱肚餓下看着家人食飯等，必然因此產生



■警方在庭外展示涉案證物。



■用來打女童面部和頭部的拖鞋。



■用來刺女童8歲哥哥的剪刀。

心理傷害。

繼外婆兩項殘暴對待罪囚5年

法官就生父及繼母的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，分別以監禁9年9個月及監禁9年為量刑起點，因認罪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，雖然繼母指案發時患有嚴重抑鬱症，但認為不應有進一步扣減，最終生父及繼母各被判監禁9年6個月，與謀殺罪判處終身監禁同期執行；繼外婆的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，則判監5年。

該宗虐童致死慘案揭發於2018年1月6日，女童Z的生父於屯門時代廣場寓所致電報案，指發現Z全身冰凍無知覺，Z送院證實死亡。醫生發現Z身上有多處滿布藤條及拖鞋等造成的新舊傷痕，轉交警方跟進，揭發Z與年長3歲兄長X遭生父、繼母及繼外婆長期虐待。驗屍報告指，Z身上有逾130處傷口，因多處細菌感染，死於敗血病。另X身上亦發現有逾130處傷痕及嚴重營養不良。

警員調查亦感憤怒難過

5歲女童被虐致死案，隨著三名被告獲判應有刑罰而告一段落。警方於法庭判刑後，在庭外向記者展示案件證物，包括被告用來打女童面部和頭部的拖鞋，以及用來刺女童哥哥的剪刀。負責調查案件的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總督察高美儀表示，警方歡迎法庭判刑，相信會對同類案件起到阻嚇作用；又指警方對該宗悲劇深感痛心、同袍調查時感到非常憤怒及難過，批評被告對年幼無知的小朋友長期施虐，並利用電話訊息商討如何用盡方法殘暴幼弱兒童，但同事都能控制情緒，續以專業態度調查，終把犯案者繩之以法。

高美儀又提醒家長，如管教子女遇到困難，應向專業人士求助，絕對不應將負面情緒化為暴力，用於年幼子女身上，強調體罰絕非懲治或教育兒童的方法，今時

今日的社會及法律絕不接受體罰；又呼籲市民如發現身邊有任何兒童，身體有不尋常傷勢，心理或行為突然變化，或懷疑兒童曾被虐待，應向警方舉報，指簡單舉報可避免兒童受傷害，制止悲劇發生，甚至拯救兒童性命。



■高美儀（左）表示，相信判刑對虐兒案件起到阻嚇作用。